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3號

聲請人 薛添得即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相對人 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事件，聲請撤銷清算完結備查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0年度司司字第113號事件於民國100年9月13日核發之南院龍民映100年度司司字第113號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應予撤銷。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31條第4項規定，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法院固無須為「准駁聲報」之裁判，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第5章即第171條第1項以下所列之商事非訟事件，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為之。又清算完結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又撤銷准予備查，由清算人續行清算程序，係對已處理終結之非訟事件有所處分，應認屬非訟事件法第36條規定之裁定（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參照）。次按清算人就清算完結聲報備查不過為備案性質，是法院辦理公司清算完結事件，函覆聲報人准予備查，其目的在使聲報人獲悉法院處理之結果，並無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自非法院對非訟事件所為之意思表示，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裁定。據此，法院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並非裁定，原法院受理聲請前開清算完結事件，自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為形式審查，並以裁定撤銷該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

二、又清算人之職務，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之規定，為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是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業務時，必須完成上開法定

01 之職務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而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  
02 結，依公司法第331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須於清算完結  
03 後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  
04 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清算人自應於清算完結後始得  
05 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經查，相對人前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06 於民國99年1月14日以經授中字第09931566870號函核准公司  
07 解散登記，訴外人林恩福於99年2月5日向本院聲請就任清算  
08 人，經本院以99年度司司字第23號受理，並於100年7月6日  
09 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經本院於100年9月13日以南院龍民映  
10 100年度司司字第113號函准予備查。嗣發現相對人尚有和解  
11 款及賠償款計新臺幣（下同）185,012元待分派，並經本院  
12 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  
13 對人之清算人，是相對人即有未了結之現務須由聲請人處  
14 理，相對人之清算顯未完結，則原清算人林恩福向本院聲報  
15 清算完結，本院准予備查，應有未當，爰裁定撤銷本院100  
16 年度司司字第113號事件於100年9月13日核發之南院龍民映1  
17 00年度司司字第113號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以利聲請人續  
18 行本件清算程序。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陳玉芬